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9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9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9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19
三、《反馈意见》问题 5	30
四、《反馈意见》问题 6	36
五、《反馈意见》问题 7	57
六、《反馈意见》问题 8	59
七、《反馈意见》问题 9	61
第二部分 报告期披露更新	6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65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65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69
（一）上市公司	69
（二）拟置出资产承接方	69
（三）交易对方	7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71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1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71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72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72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74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情况	74
（一）股权资产	74
（二）土地使用权	75
（三）房屋建筑物	75
（四）知识产权	75
（五）与拟置出资产有关的债务情况	76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	76
（一）调峰调频公司基本情况	76
（二）调峰调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7
（三）调峰调频公司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	77
（四）调峰调频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77
（五）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	77
（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	78
（七）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负债和担保情况	91

(八) 调峰调频公司的税务	92
(九) 调峰调频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6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97
(一) 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97
(二) 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	99
(三) 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99
(四) 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	99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9
(一) 关联交易	99
(二) 同业竞争	100
九、信息披露	101
十、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102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03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03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03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3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07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	108
十三、结论	108
附表一 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11
附表二 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1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20F20211198

致：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文山电力”）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律师对其中部分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4 号）、《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5 号）、《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

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文山电力/上市公司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5，曾用名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调峰调频公司	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公司/拟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文电设计公司	指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
文电能投公司	指	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调峰调频分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系调峰调频公司前身
建管分公司	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曾用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西部检修分公司	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西部检修试验分公司
信通分公司	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检修分公司	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检修试验分公司
储能科研院	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储能科研院
天二公司	指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蓄公司/广蓄联营公司	指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广东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
惠蓄公司	指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清蓄公司	指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深蓄公司	指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海蓄公司	指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梅蓄公司	指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阳蓄公司	指	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储能科技公司/调峰调频产投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指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调峰调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蓄公司	指	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蓄电站	指	广州抽水蓄能电站
惠蓄电站	指	惠州抽水蓄能电站
梅蓄电站/梅蓄一期	指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
阳蓄电站/阳蓄一期	指	阳江抽水蓄能电站
南蓄电站/南宁蓄能	指	南宁抽水蓄能电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文山电力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21年9月30日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至3月
拟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拟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拟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4 号）
《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1855 号）
《文山电力 2021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文山电力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816 号）
《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5026D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5026D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2、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1) 调峰调频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存放及贷款等情况。2) 调峰调频公司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关联方存款余额分别为 2,089.32 万元、242,883.97 万元。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峰调频公司已解除与南方电网之间的资金归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调峰调频公司关于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尤其是对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管理与调拨）等方面的规定，其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独立、有效。2) 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往来业务是否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如是，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有关规定，披露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3) 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否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是否存在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存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 调峰调频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成本、贷款利率是否公允。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继续纳入南方电网资金归集池；如是，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调峰调频公司关于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尤其是对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管理与调拨）等方面的规定，其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独立、有效

1.调峰调频公司关于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尤其是对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管理与调拨）等方面的规定

调峰调频公司制定了《资金付款管理业务指导书》，对调峰调频公司内部的资金付款流程进行了规范。根据《资金付款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调峰调频公司进行资金支付、资金拨付和账户间转款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按照金额大小，经调峰调频公司业务主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管理层等审批之后，方可进行资金调拨。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需要南方电网公司或其关联方审批，不存在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形。

根据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现行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调峰调频公司和集团财务公司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调峰调频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根据集团财务公司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或其他影响其账户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对上述主体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2.调峰调频公司的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独立、有效

（1）调峰调频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关联方。

（2）调峰调频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其资金（包括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需要南方电网公司或其关联方审批。

（3）调峰调频公司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除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外，调峰调频公司还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4) 调峰调频公司已经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调峰调频公司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干预调峰调频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因此，调峰调频公司的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独立、有效。

(二) 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往来业务是否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如是，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有关规定，披露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峰调频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有关规定，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现行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期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

2、交易类型：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 本、外币存款服务；(2) 本、外币贷款服务；(3) 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 办理委托贷款；(6) 其他根据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求开展的业务。

3、各类交易预计额度：协议生效期间，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每日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协议生效期间，集团财务公司向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1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调峰调频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协议生效期间，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托集团财务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4、交易定价：

(1) 结算业务服务：集团财务公司免于收取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2) 存款业务服务：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也不低于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3) 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服务：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同业水平执行；

(4) 贷款业务服务：按不高于符合 LPR 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5) 其他各项金融服务：集团财务公司为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5、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集团财务公司保证向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依法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告知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并积极配合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出的应对措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对指标进行调整的除外。

(1) 集团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2) 集团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 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 集团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集团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5) 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6) 集团财务公司的股东对集团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 集团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 集团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9) 集团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 集团财务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11) 其他可能对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12) 集团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13) 集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调峰调频公司已经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明确如出现风险情形，调峰调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集团财务公司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信贷资金；协助集团财务公司积极回收存量贷款，合理价格转让有价证券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水平；必要时要求集团财务公司补充资本；其他有效措施。此外，如出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第七条规定的情形，调峰调频公司将停止向集团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三）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否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是否存在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存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否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为 0.35%，协定存款利率为 1.15%；调峰调频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同期在商业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存款利率与各商业银行在官网公布的存款挂牌利率保持一致，为 0.30%。此外，同期各商业银行在官网公布的协定存款挂牌利率为 1%-1.15%。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市场水平一致，不存在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的情形。

2.是否存在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需要南方电网公司或其关联方审批。不存在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集团财务公司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或其他影响其账户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对上述主体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存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调峰调频公司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46,791.63	242,883.97	2,089.32
商业银行存款金额	47,440.11	17,270.04	736.60
合计存款金额	294,231.74	260,154.01	2,825.92
财务公司存款比率	83.88%	93.36%	73.93%

最近两年一期，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资金归集未解除，当期末的归集资金 183,404.96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加上该归集资金，合计存款余额为

186,230.88 万元；2021 年末资金归集解除，原被归集资金回流调峰调频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款项从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到货币资金核算。因此，剔除归集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影响，报告期内存款余额较为稳定。

（四）调峰调频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成本、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1.资金拆借

调峰调频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通过统借统还的形式进行。南方电网公司向外部金融机构或投资者借入贷款或发行债券，根据调峰调频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拨付资金，再根据该贷款或债券的还款时间及利率要求，向调峰调频公司回收利息及本金。调峰调频公司可在约定期限内使用所拨付的资金，需按照要求归还本金及利息。

调峰调频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统借统还拆入资金，主要系调峰调频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调峰调频公司通过统借统还业务从南方电网公司取得的资金利率按照南方电网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贷款的利率确定。南方电网公司不从中获得利息差收益，该资金拆借利率与南方电网公司向外获取借款利率一致，具有公允性。

2.集团财务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根据风险水平、信用评级等因素，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期同档次水平浮动计付贷款利息。根据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开展的贷款业务服务，按不高于符合 LPR 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制定。因此，调峰调频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继续纳入南方电网资金归集池；如是，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调峰调频公司均未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纳入南方电网公司资金归集池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合作计划将继续按照已经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上述两份《金融服务协议》中，对交易双方的业务范围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集团财务公司同意根据调峰调频公司的需求，在不违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本、外币存款服务；（2）本、外币贷款服务；（3）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办理委托贷款；（6）其他根据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求开展的业务。

2.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务：1、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授信额度；2、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结算服务；3、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4、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服务；5、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集团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6、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如下：

1.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已经出具承诺

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上市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内部资金的管控，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企业内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对企业内部资金管控的职责、管理模式、规划及预算、收付款、融资和资金调度等主要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上市公司设置了专门部门和岗位，对资金进行归口监管。资金管理部门和人员承担监督、管控公司资金的职责，负责构建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集中管理和调控公司资金。通过建立规范透明的资金管理运作机制，统筹管控内部的融资行为和资金使用计划，监控所有账户的资金。

此外，针对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明确规范。上市公司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下设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书面审核后，根据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表决。

综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避免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亦采取了有效措施。

3.上市公司、调峰调频公司已经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上市公司、调峰调频公司均已经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规定，就其各自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的业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上市公司、调峰调频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需要南方电网公司或其关联方审批。不存在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形。

4.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的其他措施

（1）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资金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根据文山电力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③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各机构和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等进行规范。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置监察审计部，负责组织开展年度审计和重点项目的审计，审计和监督事项包括财务收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在内的经济活动。监察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①《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②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③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④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⑤提议召开董事会；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⑦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调峰调频公司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尤其是对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管理与调拨）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内部规定。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存在受限的情形。调峰调频公司的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独立、有效。

2.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往来业务已经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在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方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有关规定。

3.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没有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不存在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21年末资金归集解除，原被归集资金回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款项从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到货币资金核算，上述变动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实际。

4.调峰调频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成本、贷款利率公允。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合作计划将继续按照已经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调峰调频公司均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纳入南方电网资金归集池的计划。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南方电网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出具公开承诺、内部制度和人员安排、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其他措施等方式，有效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

二、《反馈意见》问题 4

4、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已全部投产运营的抽水蓄能电站 5 座，新增尚未投入运营的抽水蓄能电站 14 座（包括在建抽水蓄能电站 2 座、已取得核准并处于工程建设筹建期的抽水蓄能电站 1 座、进

入前期工作阶段的抽水蓄能电站 11 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尚未投入运营的 14 座抽水蓄能电站的详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属区域、装机容量、建设计划、最新进展、审批情况、拟投入资金及来源等, 电站建设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较大不确定性, 如不能如期完成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2)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含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是否考虑上述 14 座未投入运营电站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尚未投入运营的 14 座抽水蓄能电站的详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属区域、装机容量、建设计划、最新进展、审批情况、拟投入资金及来源等, 电站建设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较大不确定性, 如不能如期完成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尚未投入运营的 14 座抽水蓄能电站的详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属区域、装机容量、建设计划、最新进展、审批情况、拟投入资金及来源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投入运营的 14 座抽水蓄能电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建设计划	最新进展	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资金来源
						审批事项	完成情况		
1	梅蓄一期	广东	120	-	机组已投产，处于尾工工程中	项目核准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5]3259号）	705,170.24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梅州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313号）		
						项目用地	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源部关于梅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856号）；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C2017008号）		
2	阳蓄一期	广东	120	-	机组已投产，处于尾工工程中	项目核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5]4785号）	762,737.90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阳江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5]44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建设计划	最新进展	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资金 来源
						审批事项	完成情况		
						项目用地	自然资源部作出《关于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689号）；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781202220003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1781-2022-HB0001）		
3	南宁蓄能	广西	120	2022年-2025年	主体工程开工	项目核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新能[2021]10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南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业主的批复》（桂发改新能[2022]422号）	793,612.75	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南宁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审[2021]129号）、《关于南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变更项目业主的复函》（南审批函[2022]2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建设计划	最新进展	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资金来源
						审批事项	完成情况		
						项目用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9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1400202100018号）		
4	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	120	2022年-2025年	目前处于项目可研阶段，正在开展可研及项目核准所需手续办理。2022年5月召开移民安置规划、可研报告审查会，可研报告正在收口，6月已取得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意见。	项目核准	办理中	859,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办理中		
						项目用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02号）；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120020220000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建设计划	最新进展	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资金来源
						审批事项	完成情况		
5	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	120	2022年-2025年	目前处于项目可研阶段，正在开展可研及项目核准所需手续办理。2022年6月召开移民安置规划、可研报告审查会，可研报告正在收口，用地预审申请已报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核准	办理中	861,5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办理中		
						项目用地	用地预审申请已报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6	茂名电白黄坭田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	120	2024年-2027年	2021年调峰调频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项目开发合作协议。2022年1月完成勘测设计合同签订，目前处于项目预可研阶段，正在编制预可研报告。	目前处于预可研阶段。预可研阶段完成后将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		800,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江门鹤山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	60	2024年-2028年	2021年调峰调频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项目开发合作协议。2022年1月完成勘测设计合同签订，目前处于项目预可研阶段，正在编制预可研报告。	目前处于预可研阶段。预可研阶段完成后将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		550,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清远清新下坪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	120	2025年-2031年	2021年调峰调频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项目开发合作协议。2022年2月完成勘测设计合同签订，目前处于项目预可研阶段，正在编制预可研报告。	目前处于预可研阶段。预可研阶段完成后将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		800,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建设计划	最新进展	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资金来源
						审批事项	完成情况		
9	玉林福绵抽水蓄能电站	广西	120	2025年-2031年	2021年调峰调频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项目开发合作协议。2022年2月完成勘测设计合同签订，目前处于项目预可研阶段，正在编制预可研报告。	目前处于预可研阶段。预可研阶段完成后将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		800,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韶关新丰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	120	2026年-2032年	2021年调峰调频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项目开发合作协议。2022年5月完成勘测设计合同签订，目前处于项目预可研阶段，正在编制预可研报告。	目前处于预可研阶段。预可研阶段完成后将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		800,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1	潮州潮安青麻园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	120	2026年-2032年	2022年调峰调频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项目开发合作协议。2022年5月完成勘测设计合同签订，目前处于项目预可研阶段，正在编制预可研报告。	目前处于预可研阶段。预可研阶段完成后将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		800,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2	桂林灌阳抽水蓄能电站	广西	120	2024年-2028年	2021年调峰调频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项目开发合作协议。2022年1月完成勘测设计合同签订，目前处于项目预可研阶段，2022年6月召开预可研报告审查会。	目前处于预可研阶段。预可研阶段完成后将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		800,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	贵港抽水蓄能电站	广西	120	2024年-2029年	2021年调峰调频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项目开发合作协议。2022年2月完成勘测设计合同签订，目前处于项目预可研阶段，正在编制预可研报告。	目前处于预可研阶段。预可研阶段完成后将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		800,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建设计划	最新进展	审批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资金来源
						审批事项	完成情况		
14	柳州鹿寨抽水蓄能电站	广西	120	2024年-2030年	2021年调峰调频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项目开发合作协议。2022年2月完成勘测设计合同签订，目前处于项目预可研阶段，正在编制预可研报告。	目前处于预可研阶段。预可研阶段完成后将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		800,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注：①上表中第 1-3 项电站总投资为项目核准总投资金额；第 4-5 项电站总投资金额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金额；第 6-14 项电站因正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因此总投资金额为调峰调频公司依照目前在建电站造价水平预估。

②建设计划是项目核准后至全部机组正式投产时间，其中第 3-5 项电站建设计划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时间安排，第 6-14 项电站建设计划系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编制进展预测。

③上表中第 1-3 项电站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投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第 4-14 项电站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调峰调频的电站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资本金、留存收益、银行借款。调峰调频单个项目建设通常采用不低于 20% 的自有资金（来源于股东资本金、留存收益），剩余投资部分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

2. 电站建设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较大不确定性，如不能如期完成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调峰调频公司过往项目建设经验及行业惯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可划分为以获得立项批复为目标的前期工作阶段、主体工程建设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根据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前述各阶段涉及的主要建设环节及关键审批手续包括：

建设阶段	主要建设环节	主要审批手续
前期工作阶段	A. 国家能源局及相关单位建立抽水蓄能电站站点库； B. 开发主体与地方政府就拟开发站点建设签署合作开发协议； C. 委托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研究； D. 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 E. 同步履行招投标流程，选择建设施工和设备提供商； F. 取得立项及环评文件；	A. 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报告及批复； B. 水土保持方案等专项方案/报告审批； C. 项目核准； D.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 E. 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用地批复、用地规划许可等； F. 取水许可申请批复；
主体工程建设阶段	G. 实施建设工作；	G. 开工备案；
竣工验收阶段	H. 主体工程完工，各机组分批完工转固、完成启动试运行、进入商业运营，电站进入完建期； I. 电站竣工决算。	H. 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核发等； I. 竣工验收。

(1) 在建的 3 座电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1-2 项梅蓄一期及阳蓄一期均已完成必要的项目核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用地等行政审批手续，并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及许可。梅蓄一期及阳蓄一期计划建设的全部机组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启动试运行并建成投产，电站建设整体工程已进入完建期，目前正开展相关尾工工程，电站建设不存在实质障碍或较大不确定性。

上表第 3 项南宁蓄能已完成必要的项目核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就项目用地，南宁蓄能已取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

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919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1400202100018号），并且，项目所在地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及南宁市兴宁区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项目建设用地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南宁蓄能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不存在实质障碍或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将如期完成。

（2）11座处于前期工作阶段的电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4-14项合计11座电站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如前所述，抽水蓄能电站的前期工作以项目获得立项批复为目标，主要工作内容是委托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最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

第4项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可研报告已经完成编制处于收口阶段，已取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02号），以及肇庆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1200202200002号）；第5项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可研报告已经完成编制处于收口阶段，用地预审申请已报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惠州中洞及肇庆浪江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勘测单位出具，针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条件等已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建设方案进行全面比较，作出了项目建设在技术上可行、在经济上合理的科学结论。据此，在规划未发生调整、上市公司及调峰调频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且能完成必要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前提下，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与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两项目目前预计在2022年底前取得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较大不确定性。

第6项-第14项合计9座抽水蓄能电站均为国家能源局2021年8月印发的《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及《广东省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广西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内项目，纳入规划的项

目的是在能源主管部门的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资源站点普查中,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地形地质、水源条件、水库淹没、环境影响、工程技术及初步经济性等因素,在全国范围内普查筛选资源站点筛选而出,因此 9 座电站项目具备初步可行性以及建设的必要性。目前,第 6 项-第 14 项合计 9 座抽水蓄能电站均已与地方政府签订了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与设计单位签订了勘测设计合同,正在推进预可研报告的编写。预可研阶段的主要目的是以较小的代价,把水文、地质、环保、移民等方面可能制约工程建设的主要因素识别出来,避免前期一次性投入过大。因此,上述 9 个项目具备建设可行性及必要性,预可研阶段将对于各种不确定性因素进行进一步识别和判断,如无法按期取得项目核准推进建设,则仅损失少量预可研费用,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含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是否考虑上述 14 座未投入运营电站的影响。

1.第 1 项至第 5 项抽蓄电站

上述 14 座未投入运营电站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 1 项至第 5 项梅蓄一期、阳蓄一期、南宁蓄能、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共 5 个电站在在建工程中进行核算,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

在资产基础法中,针对 5 座电站形成的在建工程,对于形成工程实体且建设跨度超过半年的在建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按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加成在建工程资金成本确认评估值,对于尚未正式开工、开工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在半年以内的工程项目,本次评估对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后,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收益法中,由于 5 座电站的具体完工时间、竣工总投资金额、未来核定的容量电价、建成后的运营维修支出等均不能准确确定,因此在收益法现金流模型预测中未考虑 5 座电站的影响,5 座电站在收益法中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加回,加回金额与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一致。

2.第 6 至第 14 项抽蓄电站

上述 14 座未投入运营电站中,第 6 至第 14 项合计 9 座电站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均在评估基准日后的 2022 年初签署勘测设计合同,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时并未形成账面资产，因此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含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中均未包含第 6 至第 14 项的 9 个电站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 14 座未投入运营电站中，第 1-2 项梅蓄一期及阳蓄一期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及许可，计划建设的全部机组已于 2022 年 6 月投产，电站建设已进入完建期，目前正开展相关尾工工程；第 3 项南宁蓄能已取得必要项目核准文件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且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正在办理当中，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电站后续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4-5 项电站，在规划未发生调整、上市公司及调峰调频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且能完成必要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前提下，该等电站建设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他 9 座电站属《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规划内项目，目前尚处于预可研阶段，项目具体核准时间、建设周期尚无法准确预计，但基于目前进展判断，项目具备初步可行性，如无法按期取得项目核准推进建设，则仅损失少量预可研费用，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上述 14 座未投入运营电站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 1 项至第 5 项梅蓄一期、阳蓄一期、南宁蓄能、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共 5 个电站在在建工程中进行核算，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第 6 至第 14 项剩余 9 座电站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在评估基准日并未形成账面资产，因此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含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中均未包含第 6 至第 14 项的 9 个电站项目。

三、《反馈意见》问题 5

5、申请文件显示，除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负债以外，置出资产还存在 2,911.91 万元非金融性负债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部分债务转移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与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沟通的最新进展和后续安排，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债务金额

及比例。3) 在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 是否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或经催告未在合理时间内表示同意的情况; 如有, 其对应的债务是否能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偿还或以其他合理方式解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部分债务转移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负债中, 无需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负债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预收账款等, 具体含预收用户电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预收房屋及设备租金等, 合计金额为 38,702.43 万元。

1、预收用户电费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核准的电价及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规定的方式、期限或者合同约定的办法交纳电费, 用户可以预存电费。专用变压器供电、临时用电、安装预付费计量装置的用户应当按月预交电费; 预交电费确有困难的用户可以先用电后交付电费, 但应当依法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预收用户电费 12,827.12 万元, 为用户根据上述规定, 提前存入上市公司的电费, 上市公司根据用户实际用电情况, 定期从预收电费余额中扣收当期应收电费。其中, 预收大用户电费 4,883.50 万元, 已于预收后次月完成抵扣; 预收其他用户电费 7,943.62 万元, 涉及用户数 48.9 万户, 户均预收 162 元, 正常情况下, 可于预收后一至两月内完成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相关规定, 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电力供应存在区域性自然垄断、排他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也特别规定了供电企业向社会公众供电的强制缔约义务。本次交易实施后, 购售电、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相关资产置出时，因客观上无法继续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双方的供用电关系随即终止，承接方即时替代成为上市公司原供电营业区域内唯一的供电企业。据此，承接方将向用户履行供电义务，用户即与承接方建立新的供用电关系，从而确保对用户的持续供电不造成影响。

根据以上情况判断，该等事项无需取得债权人的特别同意。

此外，为确保用户知悉本次交易及负债转移事项，上市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21 日于《中国电力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相关事宜的公告，计划将关于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全部予以置出，由云南电网公司作为相关资产与负债的承接方承接相关法律权利或义务。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用户向上市公司主张解除供电业务关系、反对债务转移等诉求的情况，如在债务转移前，发生该等情况需依法退还预收电费的，上市公司将依法予以退还；债务转移后，如需依法退还预收电费的，根据云南电网公司的承诺，由云南电网公司负责，如上市公司先行履行相关债务的，云南电网公司将于事后予以全额偿还。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应付职工薪酬 725.39 万元。

对该等应付职工薪酬，上市公司将依法向员工支付，并且，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妥善安置员工，并由员工届时的劳动用工单位支付薪酬并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以上情况判断，该等事项无需取得债权人的特别同意。

3、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应交税费 697.12 万元。

对该等应交税费，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缴纳税费。

根据以上情况判断，该等事项无需取得债权人的特别同意。

4、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统筹外费用余额为 8,999.09 万元。

该等费用，是上市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 号）等要求，一次性计提的用于未来向退休人员、内退不在岗人员以及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发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统筹外费用。

根据以上情况判断，该等事项无需取得债权人的特别同意。

5、预收房屋及设备租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预收房屋及设备租金余额 151.87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承租人的约定，在房屋或设备权属变更时，出租人无需征求承租人特别同意，承租人愿意与新权属人（新出租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协议，承租人也不会主张对所承租房屋、设备的优先购买权，故上市公司未就该等预收账款转移事宜征求承租人意见。并且，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21 日于《中国电力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相关事宜的公告后，承租人亦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再次确认继续履行原租赁协议。

根据以上情况判断，该等事项无需取得债权人的特别同意。

（二）与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沟通的最新进展和后续安排，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债务金额及比例

1.与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沟通的最新进展和后续安排

（1）与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沟通的最新进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尚未偿还的金融性负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事项的同意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尚未偿还的非金融性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金额合计 35,802.86 万元，约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的 93.21%。

综上，上市公司已经合计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金额合计 62,578.86 万元，约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总金额的 96.00%。

为确保相关债权人和债务人知悉本次交易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分别在《中国电力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通知置出资产所涉债权人及债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的情况下：1、针对公司届时对其享有债权的债务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视为完成债权转让事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地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相关债务人届时应直接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债务人义务，履行债务的方式和条件不变。如公司债务人在债权转让完成时点之后向公司清偿相关债务的，公司将与相关方予以沟通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债权转移。2、针对届时依法对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债务转移手续，由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务承接主体对债权人履行债务。公司针对债务转移事项，特提示如下：对于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本公司债权人，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自公告之日起 7 日内，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声明或意见，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前述债务转移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事项的书面声明或意见。

(2) 与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沟通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清偿 102.17 万元，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为 2,504.76 万元。就该等债务，如在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前，债权人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债务转移事项的，上市公司将及时与其协商债务清偿事宜。

根据云南电网公司已作出的承诺，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移至云南电网公司的安排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基准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基准日或之后向上市公司提出清偿要求，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上市公司履行债务后，有权要求云南电网公司偿还上市公司为清偿该等债务已支付的金额及已承担的成本和费用，云南电网公司将于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向上市公司偿还；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基准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云南电网公司承担；如因云南电网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云南电网公司负责赔偿。

2.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债务金额及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余额为 2,504.76 万元，其中：半年内（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债务金额为 415.63 万元，占未取得同意函债务比例 16.59%，上市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或转移事项进行沟通，并将根据沟通结果办理债务清偿或转移手续；一年内到期债务金额 2,089.13 万元，占未取得同意函债务比例 83.41%，上市公司将继续按有关债务转移的后续安排，推进相关工作。

（三）在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或经催告未在合理时间内表示同意的情况；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能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偿还或以其他合理方式解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复。

如相关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或经上市公司催告未在合理时间内表示同意，债权人明确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其他合理要求的，上市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根据双方有关约定依法友好协商，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妥善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预收账款等负债，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沟通的债务中，上市公司已清偿 102.1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余额为 2,504.76 万元，其中，半年内（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债务金额 415.63 万元，占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总额比例的 16.59%，上市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清偿或转移事项进行沟通，并将根据沟通结果办理债务清偿或转移手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 2,089.13 万元，占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总额比例的 83.41%，上市公司将继续按有关债务转移的后续安排，推进相关工作。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情况。如相关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或经上市公司催告未在合理时间内表示同意，债权人明确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其他合理要求的，上市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根据双方有关约定依法友好协商，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妥善解决。

四、《反馈意见》问题 6

6、申请文件显示，1) 置入资产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2) 置入资产多项土地使用权通过划拨方式取得。3) 置入资产持有较多住宅、办公、车库及居住用房。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估值在评估结果中的占比；相关权证最新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相关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及是否与

生产经营相关，是否存在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如是，有无补偿或追责安排；如无法继续使用，测算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2)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的划拨土地是否为其原始取得；置入资产取得、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3) 置入资产所持住宅、车库、居住用房、办公用房的具体用途。置入资产及其各级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是否实际从事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是否持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或空置土地；如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列表披露各相关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及占比、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和有效期、房地产项目存货及上述资产的处置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估值在评估结果中的占比；相关权证最新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相关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及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是否存在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如是，有无补偿或追责安排；如无法继续使用，测算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1. 补充披露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估值在评估结果中的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估值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及在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				可正常办证及取得主管部门可办证证明以外的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			
	数量	估值(万元)	占总资产评估价值比例	占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比例	数量	估值(万元)	占总资产评估价值比例	占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比例
土地	4	57,391.26	2.36%	3.66%	-	-	-	-
房屋	57	56,042.35	2.30%	3.57%	7	2,801.52	0.11%	0.18%

建 筑 物								
-------------	--	--	--	--	--	--	--	--

注：上表中尚未办证的土地不包括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已于2022年7月15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两宗土地（云（2022）罗平县不动产权第0002976号、云（2022）罗平县不动产权第0002977号）；尚未办证的房产不包括深蓄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1处房产（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9183号）。

本次交易拟置入的调峰调频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436,584.3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68,963.88万元，尚未办证的4宗土地估值为57,391.26万元、57项房产估值为56,042.35万元，分别占调峰调频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的2.36%和2.30%，占调峰调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3.66%和3.57%。其中，上述4宗土地、47项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办证无障碍证明，3项房产正在正常办理房屋建设或竣工验收手续推进办证；剩余未办证的7项房产，评估价值为2,801.52万元，占调峰调频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的0.11%，占置入调峰调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0.18%。

2.相关权证最新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

（1）相关权证最新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所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情况如下：

1) 尚未办证土地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供地方式	办理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1	深蓄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旁（深蓄电站内）	5,159.3	出让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待地上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完成后，一并申办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	2023年12月
2			11,186.9	出让		
3	梅蓄公司	广东省梅州	4,843,406	划拨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22年

		市五华县龙村镇			证》，已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报送宗地图和界址点成果表等资料，申请核发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12月
4	阳蓄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八甲镇	3,996,962	划拨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按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指界材料	2022年12月

2) 尚未办证房产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办理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1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罗平1号职工公寓	1,636.14	正在与地方主管部门沟通补充办证所需材料及相关办理程序	2023年12月
2		乃格5号楼(宿舍楼)	1,671.69		
3		乃格7号楼(宿舍楼)	1,389.9		
4		乃格8号楼(宿舍楼)	1,394.75		
5		乃格机修车间	476.15		
6		乃格文体综合楼	987.67		
7		乃格员工餐厅	317.92		
8		乃格原羽毛球馆	292.16		
9		乃格保安宿舍	698.89		
10		备品备件仓库	797.77		
11		大坝保安宿舍	334.71		
12		洞口值班室	303.00		
13		透平油库	289.21		
14		大坝值班休息室	673.90		
15		大坝值班室	336.00		
16	清蓄公司	观测房	111.60	完成上(水)库5处房产的规划验收工作，其余房产的规划验收工作正常推进中	2023年6月
17		上水库保安亭	21.70		
18		上库进出水口配电房	133.30		
19		上库闸门井	335.00		
20		上库管理房	726.00		
21		门楼(交通洞附属工程)	489.77		
22		排风楼	449.50		
23		柴油发电机房	109.62		
24		开关站值班室	50.76		
25		下库进出水口配电房	111.00		

26		下库闸门井	669.29		
27		下库管理中心配电房	668.68		
28		开关站	2,692.80		
29		仓库	4,017.40		
30		特品仓库	489.77		
31		车间	1,582.72		
32		下库办公楼	5,432.85		
33		下库管理中心	12,968.97		
34	梅蓄公司	宿舍楼	6,257.7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续将根据办证程序办取相关权证	2023年12月
35		办公楼	4,961.62		
36		综合楼	6,611.57		
37		食堂	1,199.49		
38		配电房	378.00		
39	阳蓄公司	水泵、消防泵房	98.00	正在补办规划建设手续，后续将根据办证程序办取相关权证	2023年12月
40		配电房	120.00		
41		宿舍楼B	3,660.00		
42		门卫室	30.00		
43		仓库	4,017.00		
44		食堂	1,375.00		
45		宿舍楼A	2,707.00		
46		车间	1,573.00		
47		门厅	705.00		
48	广蓄公司	A楼电气房	100.88	正在与地方主管部门沟通补充办证所需材料及相关办理程序	暂无法预计完成时间
49		D楼旁边餐厅及食堂	208.80		
50		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882.09		
51		派出所旁边保安宿舍	425.98		
52		上库管理中心宿舍	486.00		
53	深蓄公司	办公大楼	28,718.94	正在办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2023年2月
54		开关站管理用房	2,534.00	正办理相关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	2023年12月
55		仓库车间	5,909.30		
56		主控通信楼	3,784.00	所在土地为临时用地，未办证	暂无法预计完成时间
57	配电装置楼	697.00			

3) 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

上述未办证土地中，第 1、2 项土地，深蓄公司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第 3、4 项为划拨地，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据此预计，上述土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不会产生大额费用支出，而土地、房产办证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上表所列各实际使用人依法承担。

3.相关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及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是否存在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如是，有无补偿或追责安排

(1) 相关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及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涉及尚未办证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1) 尚未办证土地情况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1	深蓄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旁（深蓄电站内）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深蓄电站开关站管理用房的建设用地	是
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深蓄电站仓库车间的建设用地	否
3	梅蓄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	水利水电用地	梅蓄电站工程建设用地	是
4	阳蓄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八甲镇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	阳蓄电站工程建设用地	是

2) 尚未办证房产情况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名称	具体用途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1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罗平 1 号职工公寓	非生产经营用房或生产辅助用房	否
2		乃格 5 号楼（宿舍楼）		
3		乃格 7 号楼（宿舍楼）		
4		乃格 8 号楼（宿舍楼）		
5		乃格机修车间		
6		乃格文体综合楼		
7		乃格员工餐厅		
8		乃格原羽毛球馆		
9		乃格保安宿舍		
10		备品备件仓库		
11		大坝保安宿舍		
12		透平油库		

13		洞口值班室			
14		大坝值班休息室			
15		大坝值班室			
16	清蓄公司	观测房	生产经营用房	是	
17		上水库保安亭	非生产经营用房	否	
18		上库进出水口配电房	生产经营用房	是	
19		上库闸门井	生产经营用房	是	
20		上库管理房	生产辅助用房	否	
21		门楼（交通洞附属工程）	生产辅助用房	否	
22		排风楼	生产经营用房	是	
23		柴油发电机房	生产经营用房	是	
24		开关站值班室	生产辅助用房	否	
25		下库进出水口配电房	生产经营用房	是	
26		下库闸门井	生产经营用房	是	
27		下库管理中心配电房	生产辅助用房	否	
28		开关站	生产经营用房	是	
29		仓库	生产辅助用房	否	
30		特品仓库	生产辅助用房	否	
31		车间	生产辅助用房	否	
32		下库办公楼	生产辅助用房	否	
33		下库管理中心	生产辅助用房	否	
34		梅蓄公司	宿舍楼	非生产经营用房或生产辅助用房	否
35			办公楼		
36	综合楼				
37	食堂				
38	配电房				
39	阳蓄公司	水泵、消防泵房	非生产经营用房或生产辅助用房	否	
40		配电房			
41		宿舍楼 B			
42		门卫室			
43		仓库			
44		食堂			
45		宿舍楼 A			
46		车间			
47		门厅			
48	广蓄公司	A 楼电气房	非生产经营用房或生产辅助用房	否	
49		D 楼旁边餐厅及食堂			
50		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51		派出所旁边保安宿舍			
52		上库管理中心宿舍			
53	深蓄公司	办公大楼	生产辅助用房	否	

54		开关站管理用房	生产经营用房	是
55		仓库车间	生产辅助用房	否
56		主控通信楼	生产经营用房	是
57		配电装置楼	生产经营用房	是

注：“生产经营用房”指直接为生产经营服务的房屋，具有不可替代性，如厂房、上库闸门井等；“生产辅助用房”指间接为生产经营服务，或辅助生产经营的用房，具有可替代性，如仓库、车间等。

(2) 相关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1) 尚未办证土地情况是否存在被没收的风险

①深蓄公司用地

上述第 1、2 项土地，深蓄公司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LG-2016-0095 号、深规土许 LG-2016-009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与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待地上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完成，深蓄公司将按程序办理上述两项土地及地上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②梅蓄公司用地

上述第 3 项土地，已取得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C2017008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梅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办证情况的说明》，确认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未发现地块办证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阳蓄公司用地

上述第 4 项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781202220003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1781-2022-HB001）；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手续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地块正在办理供地手续，后续将按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预计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置入资产中尚未办证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办证无障碍确认或已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被没收的法律风险较小。

2) 尚未办证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①鲁布革水力发电厂房产

上述第 1-15 项房产，已取得罗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鲁布革水力发电厂罗平县区域不动产登记情况的说明》以及兴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兴义市区域不动产登记情况的说明》，同意鲁布革水力发电厂按规定补充有关资料后，为其办理上述不动产的权属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清蓄公司房产

上述第 16-33 项房产，已取得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有关不动产权证办证情况的证明》，确认该等房产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发现存在办证障碍问题。

③梅蓄公司房产

上述第 34-38 项房产，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关于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情况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所在地块已取得自然资源部的批复，正在办理供地以及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房屋登记手续亦将按照程序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④阳蓄公司房产

上述第 39-47 项房产，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关于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情况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该等房屋所在地块已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正在办理供地以及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房屋登记手续亦将按照程序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⑤广蓄公司房产

上述第 48-52 项房产，根据调峰调频公司的说明，该等房产系广蓄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为方便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库区职工生活需要，在其获批使用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103.75 平方米。该等房产未办理建设手续，存在被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限期

拆除的风险，但该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用房或生产辅助用房，可替代性强，占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及评估值比例极小，未办证及可能被限期拆除的情形，均不会对调峰调频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深蓄公司房产

上述第 53 项房产，已取得所在土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LG-2015-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LG-2018-0063 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18-0063（改 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7003901、440300201700390101、2018-440307-44-03-71768301）以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LG-2021-0015 号），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将按程序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上述第 54、55 项房产，深蓄公司已就所在土地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6）2044 号、深地合字（2018）2021 号），并就房产建设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LG-2016-0095 号、深规土许 LG-2016-0097 号）。2017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领导赴深圳蓄能发电公司调研电力建设工作会议纪要》，明确仓库车间、开关站等为电站必不可少的配套生产设施，由区住房建设局、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等部门给予大支持，并指导深蓄公司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后续相关产权证书等手续。2018 年 5 月 25 日，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出具《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抽水蓄能电站仓库车间及交通洞管理用房规划确认的复函》（深规土龙函〔2018〕1183 号），原则同意深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仓库车间及交通洞管理用房规划保留，按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程序后办理下一步报建手续。深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待完成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后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上述第 56、57 项房产为深蓄公司宝清电池储能电站用房，其所在土地为临时用地。2019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出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宝清电池储能站项目选址和预审的复函》（深规划资源龙岗函〔2019〕527 号），同意深蓄公司“继续使用该临时用地和临时建

筑”。2020年7月24日，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向深蓄公司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深龙规土监〔2020〕（宝龙）罚字第4号），对深蓄公司建设使用该等房产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022年3月15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宝清电池储能站临时用地协调会议纪要》，会议要求加快办理宝清储能站永久用地手续，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指导，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予以支持。2022年5月18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深蓄公司签订《深圳市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书》（深地临合字（2022）2021号），因“政府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深圳宝清电池储能站）需要”，同意将深蓄公司宝清电池储能站占有使用的土地继续给深蓄公司临时使用，使用期限为2年，从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届满。根据调峰调频公司的说明，未来如用地无法延续或改变使用方式，将采取搬迁储能设备至新的储能科研基地继续使用等措施，设备在新的基地亦可继续运行使用，该等情形对调峰调频公司新型储能业务的发展影响较小。

3)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房产办证无障碍等证明文件，以及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此外，根据有关自然资源、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上述未办证土地、房产所属之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广蓄公司等主体，在土地、规划、建设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相关行政处罚。合规证明出具情况如下：

主体	合规证明出具单位	证明内容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罗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罗平县自然资源局	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以及用地、建设、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蓄公司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清蓄公司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梅蓄公司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以及用地、建设、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阳蓄公司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上述尚未办证土地、房产目前的办证进展，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相关土地、房产尚未办证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如存在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有无补偿或追责安排

如上分析，上述全部尚未办证土地及绝大部分尚未办证房产中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证明文件，或正在推进有关办证手续，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较小；广蓄公司 5 处、深蓄公司宝清电池储能电站 2 处房产占置入资产估值比例极小，并可通过调整使用其他房产或搬迁至新基地等措施解决使用需求，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被处罚风险较小。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出具的承诺，南方电网公司将积极推动或协助办妥该等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以避免发生上述风险事件，若因该等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南方电网公司将承担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4.如无法继续使用，测算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未办证土地、房产中，第 1-4 项土地、第 1-47 项、53-55 项房产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证明文件，或正在办理有关办证手续，被没收、拆除的风险较小，预计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性。第 48-52、56、57 项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具体影响的测算及应对措施如下：

(1) 第 48-52 项房产，根据调峰调频公司测算，如广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资产报废损失、拆除成本、搬迁费等，预计 339.94 万元，占调峰调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0.25%，且该等房屋不属于生产

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如房屋被拆除或无法继续使用，广蓄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调整既有非生产经营用房的使用安排以满足使用需要，不会对调峰调频公司及广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 56、57 项房产，根据调峰调频公司测算，如深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资产报废损失、拆除成本、搬迁费、调试费、租金支出等，预计 3,089.5 万元，占调峰调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2.29%；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为深蓄公司宝清电池储能电站因设备搬迁期间暂时性停产停工而可能产生的期间损失，预计 1,092.92 万元，占调峰调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0.81%。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深蓄公司将采取搬迁储能设备至新的储能科研基地继续使用等措施，鉴于设备在新的储能科研基地亦可继续运行使用，该等应对措施对调峰调频公司新型储能业务的发展影响较小。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出具的承诺，南方电网公司将积极推动或协助办妥该等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若因拟置入资产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方电网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因此，如上述 7 项房产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资产报废、拆除成本、搬迁费等损失将由南方电网公司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及调峰调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的划拨土地是否为其原始取得；置入资产取得、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1.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的划拨土地是否为其原始取得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涉划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权证号或用地许可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1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罗国用 (2008) 第 158 号	罗雄镇文笔路	2,684.74
2		罗国用 (2008) 第 159 号		8,598.15
3		罗国用 (2008) 第 160 号		12,223.85
4		罗国用 (2010) 第 730 号	罗平县鲁布革乡乃格村	1,923.00
5		罗国用 (2010) 第 731 号		76,475.20
6		罗国用 (2010) 第 732 号		6,136.7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权证号或用地许可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7		罗国用(2010)第733号		2,195.40	
8		罗国用(2010)第734号		4,366.40	
9		罗国用(2010)第735号		4,006.80	
10		云(2018)曲靖市不动产权第0027072号	曲靖市教场西路	16,260.15	
11		云(2018)曲靖市不动产权第0003133号	曲靖市教场西路4幢第5层1-5-2号	12.95	
12		兴府国用(92)字第4号	兴义市桐利乡梅坪村	304,512.64	
13		兴府国用(92)字第5号	兴义市鲁布革镇中寨村	777,546.59	
14		兴府国用(92)字第6号		64,833.33	
15		兴府国用(92)字第7号		139,659.99	
16		兴府国用(92)字第8号		22,400.00	
17		兴府国用(92)字第9号		21,913.33	
18		兴府国用(92)字第10号		167,606.65	
19		兴府国用(92)字第11号		16,000.00	
20		兴府国用(92)字第12号		33,666.66	
21		兴府国用(92)字第13号		28,087.33	
22		兴府国用(92)字第14号		兴义市鲁布革镇	1,680,279.83
23		兴府国用(92)字第15号			99,673.32
24		云(2022)罗平县不动产权第0002976号	罗平县旧基屋彝族乡地安村民委员会	64,597.15	
25		云(2022)罗平县不动产权第0002977号	罗平县钟山乡鲁布革村民委员会	2,080,836.96	
26		广蓄公司	从府国用(1996)字第01221100002号	从化市吕田镇小杉村、草埔村、安山村	4,366,864.00
27			从府国用(2002)字第00366号	从化市温泉镇温泉村位于土名(石枯栋)地段	13,983.00
28		惠蓄公司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243号	博罗县罗阳镇、平安林场、汤泉林场、象头山林场	46,424.87
29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244号		677.32
30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1,200.025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权证号或用地许可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0014245 号		
31		粤 (2018) 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4246 号		6,296,425.69
32		粤 (2018) 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14247 号		783.12
33	清蓄公司	清新国用 (2012) 第 031289 号	清新县太平镇清远抽水蓄能电站生活小水库区域	20,544.00
34		清新国用 (2012) 第 031290 号	清新县太平镇清远抽水蓄能电站自然排水洞施工支洞区域	7,621.00
35		清新国用 (2012) 第 031291 号	清新县太平镇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上下库连接公路区域	538,990.00
36		清新国用 (2012) 第 031292 号	清新县太平镇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区域	899,830.00
37		清新国用 (2012) 第 031293 号	清新县太平镇清远抽水蓄能电站进场公路区域	97,872.00
38		清新国用 (2012) 第 031294 号	清新县太平镇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区域	1,049,958.00
39		清新国用 (2016) 00601731 号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委会	1,772.91
40		清新国用 (2016) 00601732 号		337.82
41		清新国用 (2016) 00601733 号		1,608.16
42		清新国用 (2016) 00601734 号		7,005.00
43		清新国用 (2016) 00601735 号		1,659.80
44	清新国用 (2016) 00601736 号	764.76		
45	海蓄公司	琼 (2016) 琼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黎母山森林公园
46		琼 (2016) 琼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157.00	
47		琼 (2016) 琼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1,321,121.00	
48		琼 (2016) 琼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5,689	
49		琼 (2016) 琼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1,481,553.0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权证号或用地许可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50		琼(2016)琼中县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	琼中县乌那公路20公里+400米处至烂田村一带	96,862.00
51	天二公司	隆国用(2008)第252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风仁村、马窝村	473,668.42
52		隆国用(2008)第253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马窝村、桤杈镇忠义村、生基湾村、弄徕村	572,616.68
53		桂(2018)隆林各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2824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杈镇纳贡村、生基湾村、弄徕村	902,595.62
54		安国用(2008)第155号	贵州省安龙县龙广镇、德卧镇	571,884.01
55		安国用(2008)第157号	贵州省安龙县德卧镇郎行村	22,430.70
56		安国用(2008)第158号	贵州省安龙县万峰湖镇江坡村	186,539.24
57		黔(2019)安龙县不动产权第0001939号	贵州省安龙县万峰湖镇江坡村	76,723.23
58		兴市国用(2016)第0196号	兴义市北京路一号	68,673.07
59		黔(2017)兴义市不动产权第0002561号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	3,925.53
60		黔(2018)兴义市不动产权第0015439号	兴义市北京路1号	18,762.31

根据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建设用地许可证，并经核查，上述划拨土地系由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天二公司、广蓄公司、惠蓄公司、清蓄公司、海蓄公司原始取得并持续占有、使用，划拨土地未向其他主体发生转移，实际使用人也未发生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停止使用上述土地等情形。因此，该等划拨土地均为原始取得。

此外，梅蓄公司使用的梅蓄电站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C2017008号)，阳蓄公司使用的阳蓄电站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781202220003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

441781-2022-HB001), 并且该 2 宗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梅蓄公司、阳蓄公司以划拨方式对该等土地办取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

2. 置入资产取得、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置入资产所涉划拨土地存在如下对外出租划拨地/地上建筑的的情形: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	土地规划用途	出租用途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云南省鲁布革电力工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雄镇文笔路“罗国用(2008)第159号”宗地中的2,034.08平方米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酒店
广蓄公司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从化区温泉镇康复路17号广蓄专家村房屋10,163.77平方米	住宅/非住宅	评标基地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 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及广蓄公司就上述划拨地/地上建筑出租未履行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程序并上缴收益, 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

(1) 就上述“罗国用(2008)第159号”划拨地,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已取得罗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确认划拨性质使用土地的证明》, 确认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对该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性质使用。就上述出租划拨地情形,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已取得罗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鲁布革水力发电厂管理使用文笔路地块的情况说明》, 确认鲁布革水力发电厂正在申报并缴纳出租部分相关土地收益, 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根据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取得的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 不存在违反

土地管理方面以及用地、建设、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就上述地上建筑物出租的划拨地，广蓄公司已就划拨地使用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申请继续保留地块划拨性质的复函》，确认广蓄公司划拨地土地使用权可保留沿用划拨类型。根据广蓄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蓄公司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及广蓄公司未因其出租划拨土地或划拨土地上房产存在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将乃格生活区外围至环厂公路内侧区域无偿出借至罗平县人民法院中心法庭使用，就该划拨地借用，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向罗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继续借用鲁布革电厂乃格生活区部分土地的请示》，并取得罗平县自然资源局同意。

除上述出租划拨土地或划拨土地上房产存在程序瑕疵外，置入资产取得、使用划拨土地不存在违反《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置入资产所持住宅、车库、居住用房、办公用房的具体用途。置入资产及其各级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是否实际从事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是否持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或空置土地；如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列表披露各相关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及占比、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和有效期、房地产项目存货及上述资产的处置计划。

1. 置入资产所持住宅、车库、居住用房、办公用房的具体用途

根据调峰调频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置入资产中所持住宅、车库、居住用房、办公用房的具体用途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项数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调峰调频	贵阳市浣沙路51号	15	10,916.81	办公	出租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项数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公司	贵阳市浣沙路 22 号伟储大厦 26 幢 1 层 1 号	1	75.80	商业	出租
	贵阳市浣沙路 22 号 3 幢 1 单元	8	3,181.26	办公	办公室
	贵阳市浣沙路 22 号 3 幢 2 单元	18	1,534.87	住宅	职工周转房
	番禺区钟村街祈福名家五街 20 号	33	1,971.00	住宅	职工周转房
	昆明市世纪俊园 7 幢	6	646.90	住宅	办事处宿舍
	昆明办事处车位 (世纪俊园)	4	114.64	车位	办事处车位
惠蓄公司	海珠区颐景一街 11、13 号	25	2,262.59	住宅	职工周转房
	白云区怡新路云瑞街 1 号	2	321.54	住宅	职工周转房
		2	24.50	车位	车位
广蓄公司	龙口东路 149 号	4	301.72	住宅	出租
	天河东路华平街 6 号	4	272.18	住宅	出租
	广东蓄能大厦负 1、负 2 层	2	3,091.48	车位	车位, 其中 1,828.75m ² 向调峰调频公司出租, 自用 1,262.735m ²
	广东蓄能大厦 1-24 层	24	16,818.98	办公	办公室, 其中 15413.62m ² 向调峰调频公司出租, 973.54m ² 向其他单位出租, 自用 431.82m ²
	水荫一横路 83、85、87 号	20	1,866.81	住宅	职工周转房
	天河东路华平街 6 号	6	331.10	住宅	职工周转房
	天河区华景北路 197-207 号	32	3,432.97	住宅	职工周转房
	天河区华景路 140、142 号	4	429.22	住宅	职工周转房
	龙口东路 149 号	2	164.16	住宅	职工周转房
	东方新世界 10-1605	1	148.9237	住宅	职工周转房
	华景新城车位	15	183.45	车位	车位
清蓄公司	兴业大道 1 座	9	1,330.85	住宅	职工周转房
海蓄公司	海口洛杉矶城	30	3,610.03	住宅	职工周转房
	鲁能海蓝公馆	31	1,782.73	公寓	职工周转房
天二公司	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8	1,065.42	办公	办公室
		3	37.50	车位	车位

2.置入资产及其各级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是否实际从事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是否持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或空置土地。如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列表披露各相关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及占比、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和有效期、房地产项目存货及上述资产的处置计划

(1) 根据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企业资质查询—房地产开发企业”栏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部分自有房屋对外出租，但出租房屋数量、租金收入金额及比例均较低，不构成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影响，且对外出租房屋均非自行开发建造，不存在“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等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

(3) 根据调峰调频公司说明，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空置土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1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罗国用(2010)第735号	罗平县鲁布革乡乃格村	工业用地	划拨	4,006.80

2		罗国用(2010)第734号	罗平县鲁布革乡乃格村	其他商服用地	划拨	4,366.40
3		罗国用(2010)第732号	罗平县鲁布革乡乃格村	工业用地	划拨	6,136.70
4	天二公司	黔(2017)兴义市不动产权第0002561号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3,925.53

根据调峰调频公司的说明，上述空置土地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性资产，也未用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计划，调峰调频公司未来将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依法合规合理使用上述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置入资产中尚未办证土地、房产估值在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结果中占比较小，绝大部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或同意继续使用的书面确认，或正在按规定办理房屋的建设、验收、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办证发生的相关费用将由各实际使用主体依法承担；尚未办证土地、房产被没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较小，如有关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广蓄公司5处房产，或深蓄公司宝清电池储能电站2处房产因所使用的临时用地被收回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不会对调峰调频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可通过调整使用其他房产或搬迁至新基地等措施解决使用需求，对调峰调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南方电网公司已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办妥该等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若因该等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南方电网公司将承担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2.置入资产中的划拨地均为原始取得，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及广蓄公司未因其出租划拨土地或划拨土地上房产存在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有房地产

企业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或拟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空置土地。

五、《反馈意见》问题 7

7、申请文件显示，南方电网 2017 年底出资设立调峰调频公司，注册资本 760,000 万元。由股权 48.2 亿元、账面净资产 27.8 亿元（实物净资产 25.25 亿元，货币资金 2.55 亿元）组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出资涉及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资质证件等实物出资是否已完成所有权变更，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出资涉及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资质证件等实物出资是否已完成所有权变更

2017 年 12 月 8 日，南方电网公司印发《调峰调频公司改制工作方案》（南方电网改革〔2017〕21 号），将调峰调频分公司由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6 亿元。根据上述改制方案，该注册资本由股权出资、实物净资产出资以及货币出资构成，其中：股权出资为南方电网公司所持天二公司、广蓄公司、惠蓄公司、清蓄公司、深蓄公司、海蓄公司等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按账面价值转为注册资本 48.2 亿元；实物净资产出资为调峰调频分公司应付南方电网公司负债中的 25.25 亿元转为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2.55 亿元。

南方电网公司设立调峰调频公司用于出资的股权、实物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已交付并完成必要的权属变更手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728 号）显示，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调峰调频公司已收到南方电网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6 亿元，其中以股权出资 48.2 亿元，债权出资 25.25 亿元，货币出资 2.55 亿元。2018 年 4 月至 6 月，南方电网公司已于调峰调频公司章程

规定的期限内，将其原所持天二公司、广蓄公司、惠蓄公司、清蓄公司、深蓄公司、海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调峰调频公司持有。

鉴于南方电网公司设立调峰调频公司的实物净资产出资实际由债权构成，因此不涉及直接以土地、房屋、知识产权、资质证书等实物作价出资，亦不涉及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变更事项。

（二）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根据广东天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设立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筹）涉及的资产、负债评估报告》（天粤评报字[2017]1023号），经其评估，南方电网公司拟用于出资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429,764.66万元。调峰调频分公司已就该等资产评估情况向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南方电网公司进行备案。

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账面价值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中天粤审字[2017]6054号），经其清查核实，截至2017年6月30日，调峰调频分公司母公司范围内“实物净资产价值=内部往来+上级拨入资金-货币资金”共25.25亿元，即形成南方电网公司债权共25.25亿元；南方电网公司所持天二公司、广蓄公司、惠蓄公司、清蓄公司、深蓄公司、海蓄公司的投资股权账面价值48.2亿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862317_A3号），经其审计，截至2018年1月1日，调峰调频公司实收资本为760,000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72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月1日，调峰调频公司已收到南方电网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6亿元，其中以股权出资48.2亿元，债权出资25.25亿元，货币出资2.55亿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南方电网公司对调峰调频公司的出资均已经实缴到位，且经过验资机构审验，南方电网公司出资设立调峰调频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南方电网公司对调峰调频公司的出资系由转为注册资本的所持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 48.20 亿元、债权 25.25 亿元，以及货币出资 2.55 亿元构成，经验资机构审验，该等出资已实缴，股权划转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因此，南方电网公司出资设立调峰调频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 8

8、申请文件显示，置入资产存在多项共有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有，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2) 置入资产是否就共有专利与共有人约定独占使用等，如是，披露具体情况。3) 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专利共有方同意，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其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有，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范围内，共有 91 项共有专利（含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共有的情形），该等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主要包括：

（1）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共有专利，系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提升电站生产及安全水平、研发新型储能相关设备设施、创新电网技术等需要，开展课题研究、技术攻关，并邀请其他专业单位参与，由各方对形成的技术成果共同申请取得的专利。

（2）建设电站过程中产生的共有专利，系清蓄公司、海蓄公司分别与有关参建施工单位，在清远抽水蓄能电站、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过程中，就施工方法、特定施工装置开展技术合作，并就形成的技术成果共同申请取得的专利。

2.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有，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 19 项共有专利对共有人权利行使存在约定

对该 19 项共有专利，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专利共有方以相关合同约定，共有方不享有自行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共有方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需取得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意。因此，共有人不享有单独实施或者授权他人实施该等 19 项专利的权利，该等共有情况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72 项共有专利对共有人权利行使未进行约定

对该 72 项共有专利，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共有方对专利的使用和对外授权作出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即就该 72 项共有专利，相关共有人享有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他人实施共有专利的权利，但不会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实施共有专利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限制，不影响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共有人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全部共有人之间分配。因此，即使相关专利的共有人存在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情况，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享有按照其所享有的专利份额获取其他共有人对外授权使用专利所获收益对应部分的权利；

③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经济价值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已考虑相关专利存在权利共有的情况，评估事项也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因此，相关专利共有情况不会影响拟置入资产估值的确定，不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产生影响。

(二) 置入资产是否就共有专利与共有人约定独占使用等，如是，披露具体情况

如上所述，全部 91 项共有专利中，有 19 项专利，共有人不享有自行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的权利，亦即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对该等共有专利独占使用。其余 72 项共有专利，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共有人约定独占使用，即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共有方对该等共有专利均不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

（三）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专利共有方同意，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其同意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南方电网公司所持调峰调频公司的 100% 股权，而非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等具体资产，并且根据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专利共有方签署的合作研发项目合同、专利共有协议等，各方亦未对任何一方共有人股权变动或发生重组等相关情形作出限制性约定。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专利共有方的同意，也不涉及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的转让或权利人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所涉共有专利的对方共有人不享有独占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对部分共有专利享有单独使用或以普通许可方式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该等情形不会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专利共有方同意。

七、《反馈意见》问题 9

9、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峰调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涉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涉及其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如是，相关争议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涉及其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如是，相关争议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调峰调频公司提供的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情况，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诉讼请求
1	惠蓄公司	黄东文	物权纠纷	136,800 元	1、被告立即拆除案涉土地上的房屋及清理房屋周边的养殖物、个人物品，向原告返还案涉土地；2、被告向原告赔付土地占用费 136,800 元；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	惠蓄公司	曾国强、曾明光、曾伟雄	物权纠纷	61,200 元	1、被告立即拆除案涉土地上的房屋及清理房屋周边个人物品，向原告返还案涉土地；2、被告向原告赔付土地占用费 61200 元；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中：

(1) 第 1 起案件，惠蓄公司以被告占用惠州抽水蓄能电站自流排水洞公路边及自流排水洞出水口下游位置多处土地（合计约 950 平方米）搭建建筑物、开挖鱼塘为由，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 6 日，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认为被告主体不合格，驳回惠蓄公司的起诉。惠蓄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已上诉。2022 年 3 月 9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惠蓄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二审裁定已生效。

(2) 第 2 起案件，惠蓄公司以被告占用惠州抽水蓄能电站进厂专用公路旁土地（约 425.22 平方米）搭建建筑物为由，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 6 日，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认为被告主体不合格，驳回惠蓄公司的起诉。惠蓄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已上诉。2022 年 3 月 17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惠蓄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二审裁定已生效。

2.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诉讼请求
1	王亚平	海蓄公司、海蓄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50,300 元	1.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 1999 年种植的 334 株橡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诉讼请求
		琼中分公司			树经济损失 150,300 元； 2.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 1999 年种植的 334 株橡胶树 2017-2020 年度收益损失 50,000 元；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 2003 年种植 1896 株槟榔和 368 株橡胶树 2017-2018 年度收益损失 50,000 元；4.本案案件受理费、评估费由两被告承担。
2	海南合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琼中分公司	海蓄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726,323 元	1.请求法院确认琼中县黎母山镇加普岭民爆物品储藏仓库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赔偿拆毁原告爆炸物品仓库损失人民币 1,726,323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3	陈顺财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海蓄公司、中能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228,659.23 元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事故造成的下列各项损失：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228,659.23 元；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中：

(1) 第 1 起案件，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2022 年 3 月 31 日，双方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协议，海蓄公司向原告支付 21 万元。调解协议现已执行完毕。

(2) 第 2 起案件，2021 年 12 月 30 日，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海蓄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2022 年 7 月 14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已生效。

(3) 第 3 起案件，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中能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 137,125.81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

上述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重大争议，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情况，所涉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诉讼案件，争议标的金额较小且不涉及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未决诉讼案件均已决，亦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报告期披露更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组成。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1、重大资产置换”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7.55	6.80
前60个交易日	7.31	6.59
前120个交易日	7.24	6.5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0 月 16 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52 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即 6.52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 0.01 元/股），即 6.51 元/股。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78,52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共派现 4,785,264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即 6.52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 0.01 元/股），即 6.51 元/股。

（2）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①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方电网公司。

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10,389.27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1,568,963.88 万元，上述差额 1,358,574.6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51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2,086,904,162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3、募集配套资金”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电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南方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系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非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

经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文山电力总股本47,852.64万股，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云南电网公司	14,671.90	30.66
2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48.00	1.3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3.86	1.2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87	1.23
5	蔡玉栋	567.31	1.19
6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1.91	1.1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9.39	1.13
8	王成平	476.23	1
9	费婉娥	469.55	0.9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26.29	0.89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上市公司”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文山电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电力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拟置出资产承接方

就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南方电网公司已指定云南电网公司作为拟置出资产承接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电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582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甘霖
注册资本	2,359,34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航空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电网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承接方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交易对方”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南方电网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的差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68,963.88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389.27 万元，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 1,358,574.61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51 元/股计算，文山电力将向南方电网公司非公开发行 2,086,904,16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文山电力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之“（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了南方电网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关联股东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之“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南方电网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之“2、南方电网的批准和授权”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3、云南电网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之“3、云南电网公司的批准和授权”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4、国务院国资委评估项目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之“4、国务院国资委评估项目备案”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5、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022年5月2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08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

2022年5月9日，本所律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指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政务邮箱（反垄断执法二司公共邮箱 jyzjz@samr.gov.cn）提交了《关于是否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商谈申请书》及相关资料附件，简要介绍了本次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权的变化、交易前后股权变化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情况，并提出了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商谈问题。

2022年5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负责本次商谈申请的审查人员（反垄断局反垄断执法二司审查一处审查员）与本所律师通过电话的方式（010-8865-2257）就本次商谈的情况进行了沟通和答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反垄断局根据本次商谈提交的材料，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企业集团的内部重组，本次交易可以不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需）。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的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资产

1、文电能投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情况”之“（一）股权资产”所载文电能投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2、文电设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情况”之“（一）股权资产”所载文电设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文山电力合法持有文电能投公司及文电设计公司的股权，且均为全资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电力将该等股权权益转移至拟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情况”之“（二）土地使用权”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文山电力实际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等情形，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转移至拟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情况”之“（三）房屋建筑物”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文山电力合法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变电站的附属设施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转移至拟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根据文山电力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置出资产所涉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文山电力	一种滑轮组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89951.7	2021.12.29
2	文山电力	一种裙口连接自动推拉式接地棒	实用新型	ZL202123394472.4	2021.12.29
3	文山电力	一种高稳定性的多功能可伸缩操作杆	实用新型	ZL202123394473.9	2021.12.29
4	文山电力	一种多功能可调节式绝缘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72361.1	2021.12.08
5	文山电力	一种用于变电站内的多功	实用新型	ZL202122956420.5	2021.11.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能智能转接装置			
6	文山电力	一种配网不停电作业绝缘工器具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50366.3	2021.11.29
7	文山电力	一种 GIS 电气设备汇控柜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589868.8	2021.11.27
8	文山电力	一种机房设备上架辅助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598403.9	2021.10.27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情况”之“(四) 知识产权”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文山电力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等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转移至拟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与拟置出资产有关的债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情况”之“(五) 与拟置出资产有关的债务情况”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之“(一) 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为南方电网公司持有的调峰调频公司 100% 股权。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调峰调频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一) 调峰调频公司基本情况”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二）调峰调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二）调峰调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三）调峰调频公司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三）调峰调频公司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调峰调频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调峰调频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调峰调频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调峰调频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四）调峰调频公司分支机构情况”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五）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

1、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五）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之“1、主营业务”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2、业务资质

经核查，因梅蓄电站的2号及3号机组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梅蓄公司已依法申请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2022年4月27日，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向梅蓄公司颁发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梅蓄公司	发电类	1962621-06358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1.12.20 至 2041.12.19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五）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之“2、主营业务”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资质许可，并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1）天二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所载天二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天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登记，合法有效。天二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天二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广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所载广蓄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广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登记，合法有效。广蓄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广蓄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 惠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所载惠蓄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惠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登记，合法有效。惠蓄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惠蓄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4) 清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所载清蓄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清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登记，合法有效。清蓄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清蓄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5) 深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所载深蓄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深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登记，合法有效。深蓄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

有效、股权清晰，深蓄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6) 海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所载海蓄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海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登记，合法有效。海蓄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海蓄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7) 梅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所载梅蓄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梅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登记，合法有效。梅蓄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股东已根据章程约定的期限缴纳相应出资，梅蓄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8) 阳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所载阳蓄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阳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登记，合法有效。阳蓄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股东已根据章程约

定的期限缴纳相应出资，阳蓄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9) 储能科技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所载储能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储能科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登记，合法有效。储能科技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储能科技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10) 南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所载南蓄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南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登记，合法有效。南蓄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南蓄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11)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所载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登记，合法有效，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调峰调频公司所持的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土地使用权

(1) 出让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1)出让土地使用权”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2) 划拨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鲁布水力发电厂实际使用的2宗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他 项 权 利
1	鲁布 革水 力发 电厂	云(2022)罗平县不动 产权第 0002976 号	罗平县旧基屋 彝族乡地安村 民委员会	水工建筑用地	64,597.15	无
2		云(2022)罗平县不动 产权第 0002977 号	罗平县钟山乡 鲁布革村民委 员会	河流水面	2,080,836.96	无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2)划拨土地使用权”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3) 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除上述鲁布革水力发电厂使用的2宗原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现已取得权属证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4宗土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用地面积合计8,856,714.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地址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1	深蓄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旁（深蓄电站内）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5,159.3
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11,186.9
3	梅蓄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	水利水电用地	划拨	4,843,406
4	阳蓄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八甲镇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	划拨	3,996,9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3)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所载“深蓄公司使用的土地”、“梅蓄公司使用的土地”及“阳蓄公司使用的土地”的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的占有、使用，均有合法依据，土地权属来源清晰、明确，其中，对于第1、2项土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待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规划等手续办理完毕后，亦可按规定程序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对于第3、4项土地，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具的文件，证明未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就上述土地，南方电网公司已出具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办妥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变更手续，若上市公司由此遭受任何损失，南方电网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上述土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调峰调频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临时用地

2022年5月18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深蓄公司签订《深圳市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书》（深地临合字（2022）2021号），因“政府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设施（深圳宝清电池储能站）需要”，同意将深蓄公司宝清电池储能站占有使用的土地继续给深蓄公司临时使用，使用期限为2年，从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届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4)临时用地”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未能解决上述临时用地问题，调峰调频公司已提供了解决方案。就上述土地，南方电网公司已出具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办妥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变更手续，若上市公司由此遭受任何损失，南方电网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该等临时用地情况不会对调峰调频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蓄公司实际使用的1处原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权属证书；天二公司的在建工程“厂区技术业务用房及职工生活楼改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深蓄公司	通风洞管理用房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9183号	龙岗区园山街道福村路29号	通风洞管理用房	2,023.78	无
2	天二公司	厂区技术业务用房及职工生活楼	桂(2022)隆林县不动产权第0057157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桠杈镇纳贡村	工业	9,883.74	无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之“(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2) 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除上述深蓄公司1处原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现已取得权属证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

有 57 处房屋建筑物尚待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其中：

①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附表所列第 1-15 项房屋建筑物，为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四、《反馈意见》问题 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之“（2）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载“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②清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附表所列第 16-33 项房屋建筑物，为清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四、《反馈意见》问题 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之“（2）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载“清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③梅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附表所列第 34-38 项房屋建筑物，为梅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配套用房。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四、《反馈意见》问题 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之“（2）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载“梅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④阳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附表所列第 39-47 项房屋建筑物，为阳蓄公司实际使用的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配套用房。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四、《反馈意见》问题 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之“（2）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载“阳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⑤广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附表所列第 48-52 项房屋建筑物，为广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之“（2）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载“广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⑥深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附表所列第 53-55 项房屋建筑物，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四、《反馈意见》问题 6”。

附表所列第 56、57 项房屋建筑物，深蓄公司已就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临时用地与深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4）临时用地”。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之“（2）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载“深蓄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第 1-47 项、第 53-55 项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办取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目前尚待办取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

屋建筑物的占有、使用及权利归属，对调峰调频公司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第 48-52 项房屋建筑物均为非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其瑕疵状况对调峰调频公司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第 56、57 项房屋建筑物，当地主管部门同意深蓄公司使用，如所在用地无法延续使用，调峰调频公司将搬迁相关设备至新的储能科研基地，该等情形对调峰调频公司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调峰调频公司的控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已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调峰调频公司办妥拟置入资产中未办证及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登记、变更手续，若因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等事由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方电网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

根据调峰调频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使用 20 处房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其中：

①附表所列第 2-4、6-11、13-15 及 17-20 项租赁房屋中，第 2、3 及 13-15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已提供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广州市房地产权属证明书》（NO.B0003494）；第 4 项，系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出租人已提供当地村民委员会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出租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第 8 项，出租人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其余各项，出租人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②除上述 16 项租赁房屋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均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相关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后勤管理等用途，非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租赁期内，调峰调频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租赁使用相关房屋不会对调峰调频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附表所列第 1-3、6-9、11、13-15 及 17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其余 8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附表所列第 1-3、6-9、11、13-15 及 17 项租赁房屋外，其他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调峰调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可能被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逾期仍未办理的，可能会因为每份未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核查，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经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却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也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其仍有权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屋。

针对拟置入资产涉及的租赁房屋，南方电网公司已出具承诺，确认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有权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目前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第三方就上述房屋租赁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屋与出租方或第三方发生过相关纠纷的情况，若因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方电网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出租人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合法、有效使用；对于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因该等租赁房屋并非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期内未因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租赁使用相关房屋不会对调峰调频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屋，且南方电网公司已承诺，若因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

根据调峰调频公司提供的在建工程项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二公司厂区技术业务用房及职工生活楼改建项目、南蓄电站项目情况如下：

（1）天二公司厂区技术业务用房及职工生活楼改建项目

2022年3月31日，天二公司厂区技术业务用房及职工生活楼改建项目竣工，并于2022年6月17日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

（2）南蓄电站项目

2021年9月7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健〔2021〕129号），批复同意建设南蓄电站项目。

2021年10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100072号），确认南蓄电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同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作出《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919号），原则同

意通过南蓄电站项目用地预审。

2021年11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新能〔2021〕1013号），同意建设南蓄电站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蓄电站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4、在建工程”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在建工程，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项目进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在按规定程序办理完毕所需的各项法定手续后，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5、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5、知识产权”之“（1）商标”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蓄公司新取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深蓄公司	一种智能物流仓库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1111654.3	2020.10.16	授权

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5、知识产权”之“（2）专利”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3)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六)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资产”之“5、知识产权”之“(3)著作权”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均为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并且南方电网公司已出具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调峰调频公司办妥有关专利、著作权的权利人变更手续，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负债和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

根据《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2.38	-	9,008.97
应付票据	18,543.88	28,907.22	15,059.82
应付账款	19,382.76	25,091.08	18,779.41
应付职工薪酬	6,288.06	5,907.52	5,181.45
应交税费	17,834.10	17,974.92	15,766.59
其他应付款	21,004.19	25,746.48	11,807.27
合同负债	920.52	7.09	26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742.70	139,810.49	65,492.88
其他流动负债	1,988.18	21.62	284.32
流动负债合计	238,706.76	243,466.41	141,6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7,374.08	1,208,351.42	1,235,853.01
租赁负债	3,077.05	2,896.90	-
长期应付款	400,954.11	432,018.03	179,21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475.76	24,354.20	22,356.00
递延收益	109.19	110.69	26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3.47	5,929.91	3,39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1,683.67	1,673,661.14	1,441,083.62
负债合计	1,920,390.42	1,917,127.55	1,582,731.88

2、担保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七）调峰调频公司的主要负债和担保情况”之“2、担保情况”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负债和担保事项均系其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调峰调频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流转过程中增值额	3%、6%、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率
调峰调频公司	25%
广蓄公司	25%
惠蓄公司	25%
深蓄公司	25%
清蓄公司	25%

海蓄公司	15%
天二公司	25%
储能科技公司	15%、20%
梅蓄公司	25%
阳蓄公司	25%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调峰调频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核查，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情况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信通分公司、广蓄公司、惠蓄公司、储能科技公司据此享受应纳税额抵减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分支机构自2013年1月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总机构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二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据此由天二公司的总机构在广州市缴纳50%、分支机构在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缴纳25%。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的有关规定,清蓄公司、深蓄公司、海蓄公司、梅蓄公司以及阳蓄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运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项目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具体如下:

清蓄公司 1#机组取得的收入,从 2015 年至 2017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8-2020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3#、4#机组取得的收入,从 2016 年至 2018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9-2021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蓄公司 1#机组取得的收入,从 2017 年至 2019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0-2022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3#、4#机组取得的收入,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1-2023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蓄公司 1#2#-3#机组取得的收入,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1-2023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梅蓄公司和阳蓄公司 1#机组取得的收入,从 2021 年至 2023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4-2026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储能科技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25%降为 15%。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加计扣除。调峰调频公司及储能科技公司适用该项优惠,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加计扣除。

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加计扣除。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和西部检修公司适用该项优惠,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加计扣除。

⑦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海蓄公司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⑨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有关规定,西部检修分公司和鲁布革水力发电厂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调峰调频公司统一按照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适用税率分部计算应纳税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再分摊到西部检修分公司和鲁布革水力发电厂进行缴纳。

⑩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0年,储能科技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要求,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8%。

3、政府补助

根据《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调峰调频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稳岗补贴	1.5	275.36	126.71	与收益相关
2	梯次利用动力电池规模化工程应用关键技术	-	163.44	-	与收益相关
3	大直径长引水隧洞下检测机器人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	-	87.46	-	与收益相关
4	海水抽水蓄能电站前瞻技术研究项目	-	28.23	-	与收益相关
5	黔西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拨来扩大生产企业奖励	-	25.00	-	与收益相关
6	人才补贴款	-	10.00	-	与收益相关
7	“四上企业”经费补贴	-	1.00	-	与收益相关
8	2019 龙岗区工业降成本稳增长专项措施增量扶持	-	-	285.92	与收益相关
9	2019年“小升规”奖专项扶持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	590.49	432.62	/

4、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九）调峰调频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九）调峰调频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调峰调频公司所涉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七、《反馈意见》问题9”。

2、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九)调峰调频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尚未偿还的金融性负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事项的同意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尚未偿还的非金融性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金额合计35,802.86万元，约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的93.21%。

综上，上市公司已经合计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金额合计62,578.86万元，约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总金额的96.00%。

为确保相关债权人和债务人知悉本次交易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6月10日与2022年6月21日，分别在《中国电力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通知置出资产所涉债权人及债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的情况下：1、针对公司届时对其享有债权的债务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视为完成债权转让事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相关债务

的债权人地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相关债务人届时应直接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债务人义务，履行债务的方式和条件不变。如公司债务人在债权转让完成时点之后向公司清偿相关债务的，公司将与相关方予以沟通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债权转移。2、针对届时依法对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债务转移手续，由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务承接主体对债权人履行债务。公司针对债务转移事项，特提示如下：对于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本公司债权人，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声明或意见，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前述债务转移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事项的书面声明或意见。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为2,504.76万元，约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总金额的96.00%。就该等债务，如在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前，债权人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债务转移事项的，上市公司将及时与其协商债务清偿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之“（一）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事项”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就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了相关的债务人；上市公司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和已经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占拟置出资产所涉债务总额比例较高，并且拟置出资产承接方已对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的处理作出兜底承诺，因此剩余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履行了职代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三）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事项”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改变调峰调频公司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调峰调频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

（四）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四）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调峰调频公司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调峰调频公司的职工安置事项。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南方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系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方电网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股东已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之“1.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未来仍将存在的关联交易，南方电网公司及云南电网公司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承诺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各方遵守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要求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购售电、发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

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之“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南方电网公司及云南电网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电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 2022年5月7日，文山电力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 2022年5月21日，文山电力发布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2022年5月26日，文山电力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分别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 2022年5月27日，文山电力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

公告》；

（五）2022年5月28日，文山电力发布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2022年6月8日，文山电力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七）2022年6月15日，文山电力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八）2022年6月17日，文山电力发布了《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十）2022年6月21日，文山电力发布了《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十一）2022年6月29日，文山电力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文山电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电力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文山电力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上市公司已于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补充披露了查询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情况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程序及制度内容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文山电力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山电力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均属于鼓励类产业。调峰调频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拟置入资产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78,526,400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65,430,562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10%，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为南方电网公司合法拥有的调峰调频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峰调频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直接进行置换，交易对方指定云南电网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满足以及交易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前提下，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中，上市公司已经合计取得同意函的负债金额合计 62,578.86 万元，约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总金额的 96.00%。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以及取得其同意函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和置出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购售电、发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上市公司将新增：1) 已全部投产运营的 7 座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合计为 1,028 万千瓦；1 座已取得核准、主体工程已开工的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预计于 2025 年建成投产；此外，还有 11 座抽水蓄能电站进入前期工作阶段，总装机容量 1,260 万千瓦，将于“十四五”到“十六五”陆续建成投产。2) 2 座装机容量合计 192 万千瓦的可发挥调峰调频功能的水电站。3) 30MW/62MWh 的

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云南电网公司以及南方电网公司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文山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之“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之“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之“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之“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证券服务机构”所载内容未发生变更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文山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体适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二) 文山电力、南方电网公司和云南电网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外，文山电力、南方电网公司和云南电网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拟置出资产转移至云南电网公司以及拟置入资产转移至文山电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文山电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由拟置入资产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其继续独立享有和承担。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且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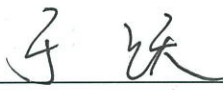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康考利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于跃

2022年 7月 29日

附表一 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情况
1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罗平1号职工公寓	罗平县罗雄镇文笔路	1,636.14	2022年2月10日,罗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鲁布革水力发电厂罗平县区域不动产权登记情况的证明》,确认该等房产一直由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占有使用,为其办理不动产的权属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乃格5号楼	罗平县鲁布革乡乃格村	1,671.69	
3		乃格7号楼		1,389.9	
4		乃格8号楼		1,394.75	
5		乃格机修车间		476.15	
6		乃格文体综合楼		987.67	
7		乃格员工餐厅		317.92	
8		乃格原羽毛球馆		292.16	
9		乃格保安宿舍		698.89	
10		备品备件仓库		797.77	
11		大坝保安宿舍		罗平县旧屋基乡	
12	兴义市鲁布格镇中寨村	透平油库	兴义市三江口镇	303.00	2022年2月10日,兴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兴义市区域不动产权登记情况的证明》,确认该等房产一直由鲁布革水力发电厂占有使用,同意该厂按规定补充有关资料后,按程序为其办理。
13		洞口值班室	289.21		
14		大坝值班休息室	673.90		
15		大坝值班室	336.00		
16	清蓄公司	观测房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111.60	2021年10月12日,清远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出具《关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有关不动产权证办证情况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发现存在办证障碍问题。
17		上水库保安亭		21.70	
18		上库进出水口配电房		133.30	
19		上库闸门井		335.00	
20		上库管理房		726.00	
21		门楼(交通洞附属工程)		489.77	

22		排风楼		449.50	
23		柴油发电机房		109.62	
24		开关站值班室		50.76	
25		下库进出水口配电房		111.00	
26		下库闸门井		669.29	
27		下库管理中心配电房		668.68	
28		开关站		2,692.80	
29		仓库		4,017.40	
30		特品仓库		489.77	
31		车间		1,582.72	
32		下库办公楼		5,432.85	
33		下库管理中心		12,968.97	
34		梅蓄公司		宿舍楼	
35	办公楼		4,961.62		
36	综合楼		6,611.57		
37	食堂		1,199.49		
38	配电房		378.00		
39	阳蓄公司	水泵、消防泵房	阳春市八甲镇高屋村电站一期营地	98.00	2021年11月17日，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所在地块已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房屋登记手续将按照程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0		配电房		120.00	
41		宿舍楼B		3,660.00	
42		门卫室		30.00	
43		仓库		4,017.00	
44		食堂		1,375.00	
45		宿舍楼A		2,707.00	

46		车间		1,573.00	
47		门厅		705.00	
48	广蓄公司	A 楼电气房	从化市温泉镇温泉村土名（石枯栋）地段	100.88	/
49		D 楼旁边餐厅及食堂		208.80	/
50		下库保龄球及羽毛球馆		882.09	/
51		派出所旁边保安宿舍		425.98	/
52		上库管理中心宿舍		从化市吕田镇	486.00
53	深蓄公司	办公大楼	深圳市龙岗区红棉路 6233 号	28,718.94	/
54		仓库车间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评公路旁（深蓄电站内）	5,909.30	/
55		开关站		2,534.00	/
56		主控通信楼	深圳市龙岗区清风大道	3,784.00	/
57		配电装置楼	27 号	697.00	/

附表二 调峰调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总额 (元)
1	调峰调频公司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号龙口科技大厦2201房自编2201、2202单元	422.34	2021.7.15至2023.8.14	办公	810,892.80
2	建管分公司	广州市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40号之一自编2层A206	852.00	2021.9.1至2023.7.31	办公	7,368,606.60
3		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40号丰兴广场C座22层01-06单元、23层01-06单元	1,742.38	2021.6.16至2023.7.31	办公	55,86523.00
4		惠东望山居客栈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中洞村畔坑小组新屋仔忘山居民宿	3,500.00	2022.1.1至2025.12.31	办公	5,392,800.00
5		惠东县高潭镇中洞村民委员会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中洞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三楼大、小会议室各一个,村委会一楼、二楼7间办公室	500.00	2021.9.2至2025.12.31	办公	364,000.00
6		信通分公司	汪东也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601房、602房	960.41	2021.11.11至2023.11.10	办公
7	汪正虹		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605房	397.35	2021.12.24至2023.11.23	办公	1,038,800.00
8	邓惠霞		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405房	398.53	2022.2.1至2024.01.31.	办公	1,086,074.00
9	检修试验分公司	梁楚彬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8号厂房101号之一、201号、301号、401号、501号、601号	5538.05	2021.3.21至2023.3.20	办公	16,025,084.40
10		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镇兴泰路兴泰大街3号东方花园2区	3150.60	2022.2.1至2024.1.31	住宅	1,680,000.00
11		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产业大厦2座101号	635.00	2022.3.15至2023.3.14	员工食堂	944,880.00
12	鲁布革水力发电厂	云南省鲁布革电力工程实业有限责任	云南省罗平县九龙大道63号鲁布革大酒店一、二楼	913.18	2022.1.1至2022.12.31	后勤管理	374,151.60

		公司					
13	广蓄公司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第 20 层 02-06、11 单元, 19 层 01 单元	1512.17	2020.1.1 至 2022.12.31	办公	8,007,864.00
14	惠蓄公司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大河东路 67 号第 20 层 01、07-10 单元	924.93	2020.1.1 至 2022.12.31	办公	4,898,064.00
15	清蓄公司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0 号丰兴广场 C 座 18 层 01-09 单元	1,163.63	2021.6.16 至 2023.6.15	办公	3,435,024.00
1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综合楼广场、21 号楼至 31 号楼	13,928.00	2022.1.1 至 2026.12.31	办公生活场所	23,808,000.00
17	海蓄公司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滨贸路信恒大厦 20-21 层	1,920.00	2021.6.1 至 2024.5.31	办公	9,400,272.00
18	储能科技公司	深圳市星火智慧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智慧家园一座	116.00	2022.7.1 至 2022.9.30	值班周转房	232,170.00
19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科技大厦 1601 房自编 1605 单元, 1801 房自编 1801、1807、1808、1810 单元, 2001 房自编 2002、2008 单元	474.63	2021.12.1 至 2023.12.31	办公	888,507.36
20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科技大厦 1601 房自编 1603、1608、1609、1610 单元, 1701 房自编 1701、1702、1703、1705、1707、1708、1709、1710 单元	885.82	2022.1.1 至 2023.12.31	办公	1,658,255.04